

2026 年第三方机构检测服务（包组一）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第三方机构检测服务（包组一）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中路八巷 联系电话：87729315 联系人：李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根据《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5〕503 号）的要求已在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响应方案中提供备案截图） 2.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境检测、环境监测、检验检测服务”等相关内容；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计量认证（CMA）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检测服务。认证项目范围覆盖本项目所需的水、气、噪声、土壤、固废等检测内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设备、采样车辆及应急保障能力。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服务机构需配套实验室并具备 CMA 计量认证证书，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项目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下面的监测项目：（1）水环境质量监测指标：①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表 2 全指标和表 3 95%及以上指标监测能力；②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 2017）表 1 全指标和表 2 95%及以上指标监测能力。（2）污染源废水监测指标：具备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铁、总锰、

		总硒、总银、总钴、总钒、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总余氯、挥发酚、甲醛、苯胺类、常规 VOCs、SVOCs、卤代烃等。（3）污染源废气监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铬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4）噪声监测：具备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噪声等监测能力；（5）土壤环境质量（含沉积物）：具备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能力；（6）固体废物污染源具备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能力。（7）未列明的监测项目按采购单位实际要求开展监测。 3. 须独立完成采购单位委托的全部工作，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泄露项目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项目成果及数据。 4. 因项目需配合执法开展相关监测工作，采购单位可能随时安排监测任务（包括夜间），采购单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通讯、邮件等方式通知服务机构开展监测。服务机构需满足 24 小时应急监测时效性要求，接到临时性监测任务后 1.5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工作场所。 5. 其他要求：监测服务机构 3 年内（自行政处罚之日起）存在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出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失实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得参与本项项目。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服务范围涉及我区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服务内容覆盖我区辖区内涉及的水、气、土壤、噪声、固废等环境要素，由中介服务机构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开展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 CMA 检测报告。服务需保障快速响应，按采购单位委托

		要求及时到场、规范采样、按期出具监测报告，年度任务量按实际发生检测宗数据实结算。 2. 服务机构落实 24 小时值班，对采购单位指派的临时性监测任务在收到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监测响应，人员安排与路程 1.5 小时内达到采购单位工作场所。服务机构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监测员、采样员）具备各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监测技术能力，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 3. 中介服务机构需按要求做好报告出具、数据解读、资料归档等后续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信访核查与案件定性等技术支持；对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相关信息，因机构原因导致报告错误或延误的，须无偿复测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每次开展检测后，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其中监测结论超标的，服务机构应当将此监测报告及采样现场信息和文书材料（包括采样记录单、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监测原始分析、质控记录等）报至采购单位。 5. 服务机构承接执法监测涉企委托时，须执行回避要求：服务机构对已接受采购单位委托开展执法监测的企业，在服务期内不得接受该企业委托的自行监测业务，或在采购单位委托前已对拟委托监测企业开展自行监测业务，必须主动告知采购单位，在服务期内采购单位不再委托服务机构对该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6	响应文件	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项目实施方案、报价单等内容。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三水区现场采样及分析，或接样分析。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只对检测项目费）。 3. 计价标准：检测项目单价不高于《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指导价格的 80%。总费用包含交通费+检测项目费。按照检测项目实际数量和报价计

		算。交通费按 500 元/天/辆，按实际产生工作量计算。若服务机构实际已出勤，非服务方原因导致没有开展现场监测，采样交通费按出勤时间结算，出勤小于或等于 4 小时按半天结算，出勤大于 4 小时按一天结算。项目总价不超过 43000 元。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 43000 元时，合同终止。
10	验收	1. 验收时间：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现场监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对采购单位指派的临时性监测任务在收到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监测响应。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法承担采购单位指派的临时性监测任务须提供原因说明。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对实际出车情况进行记录，并对到达现场的车辆进行拍照，照片需有日期、位置和监测对象标志性信息，结算时一并交给采购单位核实。 3. 验收标准：按照环发[2006]14 号“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及《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 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相关标准要求整改，当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法限期完成整改或无法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结算方式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采购单位的《检测工作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表》进行评分，同时若经核实，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 50 分。并按以下 3 种方式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结算款项。 1. 检查评分得 80 分以上时，结算款项=工作量结算款项 × 100%。 2. 检查评分得 60 分 ≤ 得分 < 80 分，结算款项=工作量结算款项 × 实际得分百分比。 3. 得分 < 60 分，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无

		需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任何款项。 费用发生额按实际任务量结算,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正规发票后, 采购单位 60 个自然日内付款。
12	违约责任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 或对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重新提供服务, 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提供服务对应服务费总金额 3‰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在结算周期检测费用中进行扣减, 或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另行支付);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如采购单位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向采购单位赔偿采购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已经支付的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追加赔偿。 4.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终止派发任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营按照采购单位应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采购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